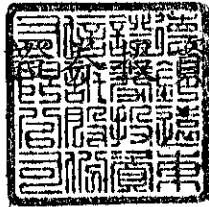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7樓

聯絡人：馬澤霖

聯絡電話：(02) 2376-1527

傳真：(02) 2377-5454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
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
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辰(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核聚投顧、瑞興銀
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日盛銀行、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110000011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股東通知書

主旨： 謹通知有關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基金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變更及「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更名為「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
票」事宜。

公告事項：

一、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基金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同「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DWS Invest Global Emerging Markets)變更中英文名為
「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票」(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主管機關
就旨揭更名正審核中，連同公開說明書其他變更將一併於2021年12月31日起
同步生效。謹就此次一般規定、特別規定之個別投資政策變動臚列如下，其他細
節請詳公開說明書。

1.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之超額擔保率規定將更新
2. 關於永續風險之變更
3. 未來，子基金將可選擇利用合成式動態標的(SDU)。
4. 自生效日起，管理公司將不再接受實物買回之申請。
5.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
建設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歐洲高

收益公司債、DWS 投資歐洲精選及 DWS 投資亞洲首選：子基金將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SFDR」）第 8(1)條規定以環境及社會特色為訴求。

6. 子基金 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高股息投資政策中詳述 ESG 策略之篇幅已依據法規發展予以更新。
7.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中國股票、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應包含額外之 ESG 相關資訊。子基金不會被轉換為 SFDR 第 8 條之「基本綠色」，而是仍被歸類為 SFDR 第 6 條。
8. 子基金 DWS 投資中國股票更新績效費之規定：依據 CSSF 第 20/764 號公報，更新子基金之績效費規定。
9. 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更名為 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票，並變更為 SFDR 第 8 (1)條之「專屬綠色」。

二、本公司如接獲金管會核准旨揭基金更名，將另發函通知。

總經理 梅以德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股東通知書

基金之下列變更事項將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1.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之超額擔保率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之超額擔保率規定將更新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擔保品所適用之折減率考量： a) 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 b) 擔保品之流動性； c) 其價格波幅； d) 發行人之償債能力； e) 擔保品交易之國家或市場； (...)	擔保品所適用之折減率考量： a) 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 b) 擔保品之流動性； c) 其價格波幅； d) 發行人之償債能力； e) 擔保品交易之國家或市場； f) 極端市場情況；及/或 g) 任何既存之剩餘期限(如適用)。 (...)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3%至105%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101%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3%至 115%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2%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5%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102%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7%至 115%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103%
藍籌股與中型股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5%	藍籌股與中型股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至少 105%

2. 關於永續風險之變更

基金管理團隊在其投資決策中會考量永續風險，但未來將不再使用「智慧整合」方法，而是透過「ESG 整合」方法或特定子基金經理人之個別化方法認定。具體說明可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及特別規定。

3. 利用合成式動態標的

未來，子基金將可選擇利用合成式動態標的(SDU)。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會提供明確資訊說明各子基金是否將利用合成式動態標的。

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將予以修訂，新增以下關於合成式動態標的之說明：

合成式動態標的(SDU)

合成式動態標的(SDU)尤其旨在開啟取得某些策略之總報酬交換的可能性，該等策略之投資標的並非金融指數，而是動態組成的一籃子證券，該一籃子證券亦可在投資限額內透過直接投資取得。子基金得在下列條件下使用合成式動態標的：(a)設有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b)該等投資符合子基金之相關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得依據2010年法律第41(1)g)條透過特定工具(例如交換及遠期交易)參與名義上由特定現金工具、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組成之合成式投資組合之績效。倘若該合成式投資組合中有任何衍生性工具成分，則必須確保該衍生性工具成分僅能包含UCITS行政命令(暨其修訂)所規定可由投資基金投資之合格資產。合成式投資組合將由第一類金融機構管理，而該等金融機構將決定合成式投資組合之成分並應遵守經明確定義之投資組合指引。合成式資產將確保於相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或該時間之後進行評價並發布風險報告。此外，該等投資將須遵守2010年法律第43(1)條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第8條之規定。

(...)

6. 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

(...)

G. 縱有上述條文之規定，使用合成式動態標的之子基金得適用下列規定：衍生性商品及其標的工具之評價可於相關子基金對應評價日之不同時間進行。

4. 實物買回之排除

自生效日起，管理公司將不再接受實物買回之申請。因此，與實物買回有關之資訊將自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刪除。

II. 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1. 關於分類法規之透明度

額外資訊將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2020/852 歐盟法規(分類法規)進行揭露。該等資訊係基於監理機關之揭露要求，並出於透明度之目的而提供。其並不構成投資政策之變更。

2.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投資政策之變更

未來，上述子基金將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以環境及社會特色為訴求。

子基金之個別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p>投資政策</p> <p>本子基金以環境及社會特色為訴求，並符合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1)條規定之產品資格。</p> <p>(個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p> <p>本子基金至少 51%之淨資產投資於在環境與社會特色及良好公司治理實務方面符合所規定之最低標準之發行人之資產。</p> <p>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乃透過專有之 ESG 評量方法(不論成功之經濟前景為何)對潛在投資進行評估，以尋求實現其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該方法係以 ESG 資料庫為基礎，該資料庫則使用來自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資料提供者名單可參考 www.dws.com/solutions/esg)、公開來源和內部評量(依據經定義之評量與分類方法)之資料，從而得出綜合性分數。因此，ESG 資料庫係以資料與數據以及內部評估為基礎，內部評量則將經處理之資料與數據以外之因素納入考量，例如：發行人未來之預期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或公司決策等。</p> <p>ESG 資料庫在各種不同類別中導出 A 至 F 之字母編碼評估結果，下文將進一步說明。每一類別之發行人會從六種可能分數中獲得其中一種分數，「A」分數最高，「F」分數最低。若某類別中一發行人的分數被視為不合格，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禁止對該發行人進行投資，縱使該發行人在其他類別中得到合格分數。為進行排除之目的，每一字母分數均將個別予以考量，並因而可能導致發行人被排除在外。</p> <p>ESG 資料庫使用多種評量類別以針對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WS 氣候風險評量 <p>DWS 氣候風險評量乃針對發行人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變遷方面(例如與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用水有關者)進行評估。造成氣候變遷與其他負面環境影響的程度較低或暴露於此等風險的程度較低的發行人，會獲得較佳之評估結果。氣候風險情況過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WS 常規評量 <p>DWS 常規評量係於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與原則之行為等框架內，針對發行人之行為進行評估。常規評量將檢視例如人權之違反、勞工權之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不良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等內容。常規議題嚴重度最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WS 主權評量

DWS主權評量乃針對政治自由與公民自由進行評估。在政治與公民自由方面存在高度或過度爭議性(即字母分數為「E」或「F」)之主權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ESG資料庫將特定商業領域和商業活動定義為具有相關性。倘若某一商業領域及商業活動涉及於爭議性領域(下稱「爭議性產業」)為產品之生產或經銷，則該商業領域及商業活動即被定義為具有相關性。爭議性產業係指例如軍需工業、武器、菸草及成人娛樂等產業。

其他商業領域和商業活動如對其他產業之產品生產或經銷造成影響者，則亦被定義為具有相關性。其他相關性產業係指例如核能或煤礦開採及燃煤發電等產業。

評估發行人時乃依據其來自爭議性商業領域與爭議性商業活動之營收占其總營收之比重。來自爭議性商業領域與爭議性商業活動之營收所占比重愈低，則分數愈佳。

倘若涉及菸草、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則具有中度、高度或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D」、「E」或「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倘若涉及國防工業，則具有高度及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E」或「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倘若涉及煤礦開採及燃煤發電或其他爭議性產業與爭議性商業行為，則具有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子基金如透過投資於目標基金以尋求實現所訴求之最低限度標準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公司治理實務，則該目標基金必須符合上文所述之氣候風險評量及常規評量標準。

本子基金至少90%之投資組合持有部位將依據ESG資料庫所提供之非財務準則進行篩選。

關於ESG投資方法之運用、其於投資過程中之整合、A至F編碼分數於不同評量類別之說明以及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等更多資訊，可參考我們的網址www.dws.com/solutions/esg/esg-engine。

此外，亦可針對策略、財務與非財務表現、風險、資本結構、社會與環境影響，以及包含揭露、文化與薪酬等主題在內之公司治理等事項，向個別發行人發起參與行動。與發行人之對話可透過例如代理投票、公司會議或參與函等方式進行。

3.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DWS 投資歐洲精選及 DWS 投資亞洲首選

未來，上述子基金將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以環境及社會特色為訴求。

子基金之個別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以環境及社會特色為訴求，並符合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第 8(1)條規定之產品資格。

(個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 51%之淨資產投資於在環境與社會特色及良好公司治理實務方面符合所規定之最低標準之發行人之資產。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乃透過專有之 ESG 評量方法(不論成功之經濟前景為何)對潛在投資進行評估，以尋求實現其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該方法係以 ESG 資料庫為基礎，該資料庫則使用來自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資料提供者名單可參考 www.dws.com/solutions/esg)、公開來源和內部評量(依據經定義之評量與分類方法)之資料，從而得出綜合性分數。因此，ESG 資料庫係以資料與數據以及內部評估為基礎，內部評量則將經處理之資料與數據以外之因素納入考量，例如：發行人未來之預期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或公司決策等。

ESG 資料庫在各種不同類別中導出 A 至 F 之字母編碼評估結果，下文將進一步說明。每一類別之發行人會從六種可能分數中獲得其中一種分數，「A」分數最高，「F」分數最低。若某類別中一發行人的分數被視為不合格，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禁止對該發行人進行投資，縱使該發行人在其他類別中得到合格分數。為進行排除之目的，每一字母分數均將個別予以考量，並因而可能導致發行人被排除在外。

ESG 資料庫使用多種評量類別以針對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其中包括：

■ DWS氣候風險評量

DWS氣候風險評量乃針對發行人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變遷方面(例如與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用水有關者)進行評估。造成氣候變遷與其他負面環境影響的程度較低或暴露於此等風險的程度較低的發行人，會獲得較佳之評估結果。氣候風險情況過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DWS常規評量

DWS常規評量係於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與原則之行為等框架內，針對發行人之行為進行評估。常規評量將檢視例如人權之違反、勞工權之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不良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等內容。常規議題嚴重度最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DWS主權評量

DWS主權評量乃針對政治自由與公民自由進行評估。在政治與公民自由方面存在高度或過度爭議性(即字母分數為「E」或「F」)之主權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 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ESG 資料庫將特定商業領域和商業活動定義為具有相關性。倘若某一商業領域及商業活動涉及於爭議性領域(下稱「爭議性產業」)為產品之生產或經銷，則該商業領域及商業活動即被定義為具有相關性。爭議性產業係指例如軍需工業、武器、菸草及成人娛樂等產業。

其他商業領域和商業活動如對其他產業之產品生產或經銷造成影響者，則亦被定義為具有相關性。其他相關性產業係指例如核能或煤礦開採及燃煤發電等產業。

評估發行人時乃依據其來自爭議性商業領域與爭議性商業活動之營收占其總營收之比重。來自爭議性商業領域與爭議性商業活動之營收所占比重愈低，則分數愈佳。

倘若涉及菸草、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則具有中度、高度或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D」、「E」或「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倘若涉及國防工業，則具有高度及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E」或「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倘若涉及煤礦開採及燃煤發電或其他爭議性產業與爭議性商業行為，則具有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子基金如透過投資於目標基金以尋求實現所訴求之最低限度標準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公司治理實務，則該目標基金必須符合上文所述之氣候風險評量及常規評量標準。

本子基金至少90%之投資組合持有部位將依據ESG資料庫所提供之非財務準則進行篩選。

本子基金之參考指標並未與本子基金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一致。有關參考指標之資訊可參考[指標管理者之個別參考網站]。

關於ESG投資方法之運用、其於投資過程中之整合、A至F編碼分數於不同評量類別之說明以及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等更多資訊，可參考我們的網址www.dws.com/solutions/esg/esg-engine。

此外，亦可針對策略、財務與非財務表現、風險、資本結構、社會與環境影響，以及包含揭露、文化與薪酬等主題在內之公司治理等事項，向個別發行人發起參與行動。與發行人之對話可透過例如代理投票、公司會議或參與函等方式進行。

4.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a) 更名

下列子基金未來將符合 SFDR 第 8(1)條之產品資格。為反映新的永續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更名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DWS Invest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票 (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將更名為 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票，蓋「新興市場」一詞已表明該子基金投資政策之地域趨向。

(b) 投資政策之變更

未來，上述子基金將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以環境及社會特色為訴求。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政策

(...)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至少 51%之淨資產投資於在環境與社會特色及良好公司治理實務方面符合所規定之最低標準之發行人之資產。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乃透過專有之 ESG 評量方法(不論成功之經濟前景為何)對潛在投資進行評估，以尋求實現其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該方法係以 ESG 資料庫為基礎，該資料庫則使用來自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資料提供者名單可參考 www.dws.com/solutions/esg)、公開來源和內部評量(依據經定義之評量與分類方法)之資料，從而得出綜合性分數。因此，ESG 資料庫係以資料與數據以及內部評估為基礎，內部評量則將經處理之資料與數據以外之因素納入考量，例如：發行人未來之預期 ESG 發展、過去或未來事件相關資料之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或公司決策等。

ESG 資料庫在各種不同類別中導出 A 至 F 之字母編碼評估結果，下文將進一步說明。每一類別之發行人會從六種可能分數中獲得其中一種分數，「A」分數最高，「F」分數最低。若某類別中一發行人的分數被視為不合格，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禁止對該發行人進行投資，縱使該發行人在其他類別中得到合格分數。為進行排除之目的，每一字母分數均將個別予以考量，並因而可能導致發行人被排除在外。

ESG 資料庫使用多種評量類別以針對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進行評估，其中包括：

■ DWS 氣候風險評量

DWS 氣候風險評量乃針對發行人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變遷方面(例如與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用水有關者)進行評估。造成氣候變遷與其他負面環境影響的程度較低或暴露於此等風險的程度較低的發行人，會獲得較佳之評估結果。氣候風險情況過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對具有高度氣候風險情況(即字母分數為「E」)之發行人的投資上限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DWS 常規評量

DWS 常規評量係於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與原則之行為等框架內，針對發行人之行為進行評估。常規評量將檢視例如人權之違反、勞工權之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不良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等內容。常規議題嚴重度最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對常規議題嚴重度為高(即字母分數為「E」)之發行人的投資上限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DWS ESG 品質評量

DWS ESG 品質評量會區分公司和主權發行人。

針對公司發行人，DWS ESG 品質評量係依據供應商之間對整體 ESG 評量之共識進行同儕團體比較(同級最佳法)，例如與處理環境變遷、產品安全、員工管理或公司倫理有關之評量。同儕團體係由來自同一地區相同產業之發行人所組成。同儕團體比較中評比較佳的發行人會獲得較佳之分數，相形之下評比較差的發行人則獲得較差之分數。與其同儕團體相

較評比不佳(即字母分數為「E」或「F」)的公司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針對主權發行人，DWS ESG 品質評量從全面性角度評估一個國家的治理，其中包括對政治與公民自由之評估。在治理方面存在高度或過度爭議性(即字母分數為「E」或「F」)之主權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此外，對 DWS ESG 品質評量中獲得「D」字母分數之發行人的投資上限則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5%。

■ 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ESG 資料庫將特定商業領域和商業活動定義為具有相關性。倘若某一商業領域及商業活動涉及於爭議性領域(下稱「爭議性產業」)為產品之生產或經銷，則該商業領域及商業活動即被定義為具有相關性。爭議性產業係指例如軍需工業、武器、菸草及成人娛樂等產業。其他商業領域和商業活動如對其他產業之產品生產或經銷造成影響者，則亦被定義為具有相關性。其他相關性產業係指例如核能或煤礦開採及燃煤發電等產業。

評估發行人時乃依據其來自爭議性商業領域與爭議性商業活動之營收占其總營收之比重。來自爭議性商業領域與爭議性商業活動之營收所占比重愈低，則分數愈佳。

具有中度、高度或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D」、「E」或「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倘若涉及煤礦開採及燃煤發電，則具有高度及過度暴露(即字母分數為「E」或「F」)之發行人(目標基金除外)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子基金如透過投資於目標基金以尋求實現所訴求之最低限度標準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及公司治理實務，則該目標基金必須符合上文所述之氣候風險評量、常規評量及 ESG 品質評量(主權評量除外)標準。

本子基金至少 90%之投資組合持有部位將依據 ESG 資料庫所提供之非財務準則進行篩選。

本子基金之參考指標並未與本子基金所訴求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一致。有關參考指標之資訊可參考[指標管理者之網站]。

關於 ESG 投資方法之運用、其於投資過程中之整合、A 至 F 編碼分數於不同評量類別之說明以及我們的 ESG 相關政策等更多資訊，可參考我們的網址 www.dws.com/solutions/esg/esg-engine。

此外，亦可針對策略、財務與非財務表現、風險、資本結構、社會與環境影響，以及包含揭露、文化與薪酬等主題在內之公司治理等事項，向個別發行人發起參與行動。與發行人之對話可透過例如代理投票、公司會議或參與函等方式進行。

(c) 針對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為反映永續投資策略，績效指標已予刪除。

(d) 本次變更基金名稱申請案尚在金管會申請核准中。

5.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高股息

子基金投資政策中詳述 ESG 策略之篇幅已依據法規發展予以更新。

6.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中國股票及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

就上述子基金而言，其投資政策將增訂下述規定。請注意，此等子基金將仍為 SFDR 第 6 條之產品。

自生效日起
<p>本子基金經理人於作成投資決策時會將 ESG 標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ESG 標準」)納入考量。為判定子基金資產是否符合 ESG 標準以及符合之程度，將使用一專有之 ESG 資料庫依據 ESG 標準以評估資產。</p> <p>ESG 資料庫處理多家 ESG 資料提供者和公開來源之資料，並考量依經定義之評量與分類方法所得出之內部評量。因此，ESG 資料庫一方面以資料與數據為基礎，另一方面則以評量作為依據，該等評量係將經處理之資料與數據以外之因素納入考量，例如：未來預期之 ESG 發展、與過去或未來事件有關之資料合理性、發行人參與 ESG 事務對話之意願以及發行人之公司決策等。ESG 資料庫使用各種評量類別以評估投資是否符合 ESG 標準，其中包括 DWS 常規評量、DWS 氣候風險評量、DWS ESG 品質評量、爭議性產業之暴露等。根據 ESG 資料庫分析，目標投資項目會獲得六種可能分數中的其中一種分數，「A」分數最高，「F」分數最低。</p> <p>本子基金經理人僅考量氣候風險評量及常規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WS 氣候風險評量 <p>DWS 氣候風險評量乃針對發行人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變遷方面(例如與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用水有關者)進行評估。造成氣候變遷與其他負面環境影響的程度較低或暴露於此等風險的程度較低的發行人，會獲得較佳之評估結果。氣候風險情況過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且不適合本子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WS 常規評量 <p>DWS 常規評量係於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符合一般公認國際標準與原則之行為等框架內，針對發行人之行為進行評估。常規評量將檢視例如人權之違反、勞工權之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不良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等內容。常規議題嚴重度最高(即字母分數為「F」)之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且不適合本子基金。</p> <p>本子基金未以環境或社會特色或此等特色之任何組合作為訴求。上述有關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 ESG 標準進行投資排除之做法，並非在追求 ESG 及/或永續投資政策。</p>

7.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中國股票

根據 CSSF 第 20/764 號公報(《UCITS 及若干類型 AIF 之績效費指南》，其係參照 ESMA 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所頒佈之《UCITS 及若干類型 AIF 之績效費指南》(05/11/2020 | ESMA34-39-992 EN)，子基金之績效費規定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上述規定進行更新。

績效費

(...)

管理公司針對股份類別 LC 和 FC 收取績效費。績效費金額最高為股份類別資產價值之績效(扣除所有成本後)超出 MSCI China 10/40 Index(歐元)(指標)之績效兩者差額之 25%；惟前述金額不得超過結算期間內該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之 4%。績效費之參考期間為自該相關股份類別成立起五年，參考期間截止時可啟動彌補先前負績效之機制。

前揭指標係一支複製中國新興市場股票績效之淨報酬指數，故適合做為本子基金之績效指標。

每一評價日於計算資產淨值時，會扣除所有成本並考量平均流通單位數後，釐定績效費。倘若每一評價日進行績效比較時，該股份類別每股資產價值之績效(扣除所有成本後)高於指標之績效(正績效)，並且過去 5 年如有負績效也已被抵銷，則累計之任何績效費將予以遞延。若依據每一評價日進行比較之結果，該股份類別每股資產價值之績效(扣除所有成本後)低於指標之績效(負績效)，則先前遞延之績效費將按比例扣回。

若結算期間截止時該股份類別每股資產價值之績效高於指標之績效，則遞延之績效費通常每年計入相關收受者之應收績效費。

結算期間自每一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首次結算期間從第一次計算該股份類別每股資產價值時起算。結算期間內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關閉或發生合併，或若投資人買回或轉換單位且該等單位已累計績效費，則該績效費將按截至關閉或合併日期為止或截至單位買回或轉換日期為止之比例，計入收受者之應收績效費。

倘若結算期間截止時的每股資產價值低於結算期間開始時的每股資產價值，但每股資產價值績效仍高於指標績效，則亦可領取績效費。

(...)

有關進一步資訊，包括計算範例等，請參閱銷售公開說明書子基金之特別規定一節。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的所有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1 年 11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